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5號

原告 翁祖麟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
陳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4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修頡